

# Q/PDS

## 盘锦稻盛美米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DS 0001S-2021

---

### 白粒米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

盘锦稻盛美米业有限公司

发布

Q/PDS 0001S-2021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标准，其它指标按产品实际检测数据制定。

本标准由盘锦稻盛美米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波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白粒米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粒米的要求、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稻谷、糙米、半成品大米为原料,经筛选、去磁、去石、碾磨、抛光、色选、包装全部或部分工艺加工制成的白粒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0	稻谷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 (a) 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490	粮食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检验法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Q/PDS 0001S-2021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3.1.1 稻谷应符合 GB 1350 的规定。

3.1.2 半成品大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3 糙米应符合 GB/T 18810 的规定。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泽	米白色、无异常色泽	GB/T 5492
气味	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黄粒米 /%	≤ 1.0	GB/T 5496
霉变粒 /%	不得检出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杂质	总量 /% ≤ 0.25	GB/T 5494
	其中:无极杂质含量/% ≤ 0.02	
麦角 /%	≤ 不得检出	GB 2715-2016 附录 A
水分 /%	≤ 15.5	GB 5009.3

### 3.4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黄曲霉毒素 B1/( $\mu$ g/kg)	$\leq$ 10	GB 5009.22
赭曲霉毒 A/( $\mu$ g/kg)	$\leq$ 5.0	GB 5009.96

### 3.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leq$ 0.19	GB 5009.12
镉 (以 Cd 计) / (mg/kg)	$\leq$ 0.2	GB 5009.15
无机砷 (以 As 计) / (mg/kg)	$\leq$ 0.2	GB 5009.11
总汞 (以 Hg 计) / (mg/kg)	$\leq$ 0.02	GB 5009.17
铬 (以 Cr 计) / (mg/kg)	$\leq$ 2.0	GB 5009.123
苯并(a)芘/( $\mu$ g/kg)	$\leq$ 5.0	GB 5009.27

###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2005)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 6.2 检验的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 6.3 组批与抽样

以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 500g,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 6.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需经本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黄粒米、杂质、水分、霉变粒、净含量。

## 6.5 型式检验

6.5.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品投产后，当原辅料产地及供应商发生改变、工艺、装备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
- c)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和质检部门认为有必要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6.6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和相关食品卫生的要求，包装环境应清洁、卫生，包装封口应严密、结实、无渗漏。

###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雨、防晒、防高温，搬动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 7.4 贮存

7.4.1 产品贮存在卫生、无虫害、无鼠害、无污染的常温库房内，应离墙 20cm，离地 10cm 按批次堆放。

7.4.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 12 个月。

